**内蒙古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“春晖奖学金”**

**评选办法**

1. **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着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社会担当的人才，培育优良的校风和学风，引导学生奋发有为、刻苦学习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**
2. **优秀毕业生“春晖奖学金”由内蒙古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应届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和研究生毕业生。**
3. **评选原则**

**重点考察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和综合能力，包括在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学业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实践、学科竞赛、就业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毕业生。**

****第四条** 评选标准**

**（一）评选基本条件**

**1.**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维护民族团结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;厚植爱校之情，饱有荣校之心**。**

**2.学业成绩优秀。本专科生除规定学制内的最后一学期外，其余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在本专业的前30%，且无挂科记录。研究生须修完个人培养计划中所有课程的学分，无不及格、重修科目，平均成绩达75分以上。**

**3.专科生要求通过全国大学英语三级考试，本科生、研究生要求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。**

**4.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，或已入选大学生征兵、西部计划、三支一扶、选调生等项目，或已升学，或考取公务员、事业单位，或自主创业。**

**（二）申请优秀毕业生“春晖奖学金”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，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条：**

**1.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。**

**2.**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**3.在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（含）及以上奖项，学科竞赛名单参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》。**

4.科研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各类国家专利。

**5.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校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**

**6.获得省部级（含）及以上荣誉称号一次或校级荣誉称号多次。**

****第五条** 评选程序**

**（一）优秀毕业生“春晖奖学金”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以下简称学工部）、研究生院组织评选，其中本专科生每专业推荐一名学生，研究生每学院推荐一名学生。**

**（二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材料，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选条件组织评审，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等额择优推荐候选人。评选结果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至学工部、研究生院。**

**（三）学工部、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汇总本专科生和研究生获奖学生名单，报内蒙古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定。最终获奖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学生异议与投诉按有关规定处理。**

**（四）学校每年6月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学金。**

1. **奖励标准**

**优秀毕业生“春晖奖学金”奖励标准为1000元/人。**

1. **优秀毕业生“春晖奖学金”每年5-6月进行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**
2. **如获奖学生未能如期毕业，学工部、研究生院有权将已发放的奖学金和荣誉证书收回。**

****第九条** 附则**

**（一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内蒙古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“春晖奖”评选办法》（**内科大发〔2017〕123号**）同时废止。**

**（二）本办法由学工部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**